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2018〕 119 号

签发人：李旭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昆环督转〔2018〕119号) D530000201806240015号交办件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截至2018年8月20日，富民县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3件（来电16件，来信7件），已完成整改15件，正在整改8件。现将D530000201806240015号交办件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富民县大营镇河尾巴村，有一家七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废气刺鼻扰民，生产废水用 PVC 管道直排公司外面不知名的河里，造成河水污染。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投诉件与 2016 年中央环保督查交办件均不重复，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中，无重复投诉情况。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该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2018年8月16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信息的公示期已满，入河排污口审批正在做设置专项论证，取水下一步将封停。

六、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接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后，我县立即安排由县环保局牵头、富民县水务局、大营街道办事处配合开展调查，经现场调查核实，情况为：

1. 企业基本情况

昆明七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大麦
竜河尾巴村，是从事印刷用PS版生产企业，项目分两期建设，一
期于2009年开始建设，生产工艺为：铝板→经滚带输送至除油池
除油→水洗→中和→水洗→电解（3次用1%的HCL和冰乙酸电解）
→水洗→用3%碱除灰→水洗→中和（4%硫酸）→水洗→氧化
（16%硫酸）→水洗→封孔→水洗（3次水洗）→烘干→涂布→烘
干→剪切→成品（PS版）。

2.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为2米/min卷筒PS版生产线一条，于2008年7
月委托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08年8月14日取得富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昆明七
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PS版项目的批复》（富环发
[2008]83号），建设完成后，因该生产线不能适应市场要求，一
直处于闲置状态。该公司技改生产线于2015年建设，建设内容为
15米/min卷筒PS版生产线一条，年生产印刷用PS版300万平方米，
于2015年9月委托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18日取得富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
于<昆明七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用PS版300万平方米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保复[2015]62号）。

3. 环保治理设施情况

该公司建设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二级生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设计处理规模为5立方/天；生产废水建设有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20立方/天，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压滤设备(固液分离)的工艺进行处理，生活、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外排。

生产车间废气来源于电解废气和烘干及涂布废气。共建设有2套治理设施。其中：电解废气经抽排风系统收集后排到废气处理装置（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处理后外排，烘干及涂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

4. 投诉调查处理情况

关于生产的废气刺鼻扰民，生产废水用PVC管道直排公司外面不知名的河里，造成河水污染。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6月25日县环保局、水务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项目PS版生产线停产，部分工人正在对原有成品分拣及包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2套废气治理设施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因生产停产没有运行，无私设暗管或直排情况。检查期间废水外排口无排水情况，排污口已按环保部门要求设置了标识牌。现场看到，废水总排口经白色PVC（聚氯乙烯）管外排连接到围墙外的黑色PE管后排入螳螂川河道，但该入河排污口未通过水务部门审批。此情况部分属实。

经查阅该公司车间生产台账，2018年1月至6月共计生产26天，其中 6月共生产了6天，于6月15日停产至今。据现场负责人介绍，该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原辅材料紧缺导致公司长期生产不正常，

处于断续生产状态。经查阅县环保局信访投诉台账，2014年至今，未接到反映该公司刺鼻气味扰民的信访和举报。

监测达标情况：该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委托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2018年2月1日至2日对昆明七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2018年2月12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YNGK-[2018]-0091号），于2018年5月完成验收报告编制（YNGK-YS-[2018]-011号），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废水为达标排放，存在的问题是还未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是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设置入河排污口；二是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水；三是该公司自建成投入生产后环保设施未进行验收。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县水务局、县环保局于6月26日分别对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富水责停字[2018]28号）、（富水责停字[2018]29号）；《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富环改字[2018]66号）分别要求企业停止相关违法行为。同时，县水务局、县环保局针对存在的违法问题于6月27日进行立案查处；7月3日，县水务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富水罚字[2018]16号、富水罚字[2018]17号）对该公司擅自在螳螂川置入河排污口实施5万元行政处罚，对擅自取水实施2万

元行政处罚；县环保局 2018 年 7 月 6 日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富环罚〔2018〕24 号），对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实施 20 万元行政处罚，并责令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环保验收。

（四）现场复查情况

经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县环保局 6 月 27 日、7 月 17 日复查，企业已按县水务局、县环保局相关要求停止违法行为。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五）整改结果

已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2018 年 8 月 16 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信息的公示期已满，入河排污口审批正在做设置专项论证，取水下一步将封停。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继续加大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严格督促按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负责单位及负责人

责任领导：富民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九飏

责任单位：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人及电话：富民县环境保护局、李敏 15825280578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李敏（女） 15198911875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
